

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警察学院（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））的（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万博书香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9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9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博书香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